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姚小民

2022年度，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在促进公司合规运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小民、李刚、张鸿儒及董事孔炯刚4人组成，2022年2月8日，孔炯刚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年3月3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姚小民、张鸿儒、刘维3人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姚小民担任委员会主任，且会计、法律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年报审计机构续聘等相关事项，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财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年报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等情况汇

报。会议内容如下：

1. 2022年3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暨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见面会。会议听取了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融资情况，2021年内审工作总结和2022年审计工作要点，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共4项内容。

2. 2022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暨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共16项内容。

3. 2022年8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生产经营基本情况、2022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总结和计划、2022年半年度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的报告，共3项内

容。

4. 2022年12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2022年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2022年财务工作开展情况及2023年财务工作计划、2022年财务报告安排准备情况、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共5项内容。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报审计的要求。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年报审计事项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并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和重点问题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详细沟通与交流，保证了年报审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经对 2021 年年报审计的过程督导及对审计机构工作结果的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按照准则执行审计业务，较好地保持了自身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按预定计划完成了年报审计工作，未发现与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不符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年报审计的预审工作中，能够按计划有序推进预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预审任务，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一致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并就如何更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监督成果运用等方面，与审计部门负责人及管理层做了充分讨论和交流，提出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审工作要求，强化对重大风险事项的事前分析研判，聚焦公司规范运行等关键领域，拓展审计广度和深度。年内还就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给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内审工作质量进行了阶段性评估，从专业角度督导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提升，更好地服务于公司运营管理。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事项、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听取了管理层对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的汇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

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就财务报告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另外，审计委员会还与管理层就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投融资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就以上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及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予以了提示。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 2022 年公司内控工作总结及内控自我评价实施情况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效果进行了全面了解。一年来，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将内控规定嵌入生产经营管理全流程，着力推进重大事项事前风险评估预警，深入对关键领域的内控评价和监督，确保“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目标落实落地。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及重要内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总体运行有效、管控适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战略、经营管理、技术创新、市场开发等重点事项同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关注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同时，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还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协调，指导内审部门做好年报审计的配合工作，并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审计过程、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充分沟通，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高效准确及时地完成。

（六）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内容、协议签订及关联交易预计等情况汇报，认真审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披露的充分性进行了全面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整体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清晰，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增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出风险管理建议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自身职责，有效推进了年报审计工作，保障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秉持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好监督和指导职责，在

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完善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深入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全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